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51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振勤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08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振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增列被告李振勤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6日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訴卷第26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洗錢部分：

0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04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05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06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07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08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09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10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11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12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13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14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15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16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17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18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19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
20 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
21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22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依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酌為修
23 正，而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
24 型（收受使用型），以杜解釋及適用上爭議，是對照修正前
25 及修正後關於「洗錢」之定義規定，對本件被告擔任詐欺集
26 團之提款車手（面交車手、收水車手、收簿手、轉接手）之
27 洗錢行為，並無有利或不利而須為新舊法比較之情形，就此
28 部分自應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
29 規定。

30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31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罰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即本案刑法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最重法定刑5年有期徒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已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4)經綜合比較結果，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始自白，無論依修正前、後規定，均不符合自白減輕要件。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處斷刑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宣告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2.加重詐欺部分：

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

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第19、20、22、24條、第39條第2～5項有關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 (1)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逾5百萬元

之處罰條件，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要件不符，自無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逕行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即可。

(2)又被告於本院審判中始自白上開犯罪，自無新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輕規定之適用。

(二)按過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惟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或第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所得款項後，嗣轉交其他上游詐欺集團成員，以製造成資金斷點以阻斷追查之洗錢目的，因而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自屬洗錢行為無訛。

(三)按刑法上所謂私文書，係指不具公務員身分的一般人製作的文書或公務員於職務外製作的文書；所謂特種文書，係指能力、資格的一般證明文件。查如附表編號1所示被告所持以向告訴人詐騙之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之「全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其上蓋有「全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印」、「黃再傳」及「林雨森」印文各1枚，核屬私文書無訛；另如附表編號2所示假名「林雨森」之「全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係屬資格的一般證明文件，自均屬特種文書無誤。

(四)核被告李振勤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五)共同正犯：

01 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
02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03 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
04 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
05 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
06 犯之責（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07 照）。查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角色，負
08 責持該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之文書，向被害人詐騙金額，嗣
09 將所詐得之款項繳回上游詐欺集團成員，與其他向被害人施
10 用詐術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所為之犯罪型態，需由多人縝密分
11 工方能完成，有所認識，被告就上開犯行，分別與其他共犯
12 相互間，各應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
13 罪行為，揆諸上開說明，被告雖未參與上開全部的行為階
14 段，仍應就其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所為犯行，負共同正犯
15 之責任。是以，被告與暱稱「王立杰」之人及所屬其他詐欺
16 集團成員，就各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
17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與行
18 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9 (六)罪數：

20 1.吸收犯：

21 被告與所屬上開詐欺集團內成員偽造印文、署名之行為，屬
22 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階段行為，再偽造私文書、特種文
23 書後並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
24 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5 2.想像競合犯：

26 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
27 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罪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
28 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9 (七)刑之減輕：

30 1.加重詐欺部分無自白減輕適用：

31 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始自白上開加重詐欺犯行，依前開說

明，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輕要件，爰不予減輕其刑。

2.洗錢部分無自白減輕適用：

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復有明定。經查，被告就洗錢輕罪部分，係於本院審理時始自白犯行，自不得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併予敘明。

(八)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具有勞動能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謀一己私慾，竟與「王立杰」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共同詐欺本案告訴人，並負責持偽造之文書及證件向告訴人詐取財物後，再上繳詐欺集團，就犯罪集團之運作具有相當助力，亦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熾盛，破壞社會交易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害程度、已繳交犯罪所得3萬元，此有本院收據1紙附卷可參（見本院審訴卷第35頁），暨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職業為服務業，月入約3萬元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訴卷第3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

(九)洗錢輕罪不併科罰金之說明：

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想像競合輕罪釐清（封鎖）作用，固應結合輕罪所定法定最輕應併科之罰金刑。然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可基於「充分但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決定是否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法院遇有上開情形，於科刑時雖未

01 宣告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惟如已敘明經整體評價而權衡上情
02 後，不予併科輕罪罰金刑，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
03 涵，自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
04 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該當刑法第339
05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1年以上7
06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及修正前洗
07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2月以上7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本院依想像競合犯關
09 係，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
10 犯詐欺取財之罪，並以該罪之法定最重本刑「7年有期徒
11 刑」為科刑上限，及最輕本刑「1年有期徒刑」為科刑下
12 限，因而宣告如主文所示之刑，顯較洗錢輕罪之「法定最輕
13 徒刑及併科罰金」（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為高，審酌
14 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
15 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經整體
16 觀察並充分評價後，認被告科以上開徒刑足使其罪刑相當，
17 認無再併科洗錢罰金刑之必要，俾免過度評價，併此敘明。

18 四、沒收：

19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20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21 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22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3 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
24 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之規定，上揭制定或增訂之沒收
25 規定，應逕予適用。次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26 項，係刑法第38條第2項「供犯罪所用……屬於犯罪行為人
27 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所指之特別規
28 定，是以，供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即犯罪物，而非犯罪所
29 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30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追
31 徵其價額。又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

或財產上利益」係指「洗錢標的」，其法律效果為絕對義務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72、879號判決意旨參照），惟得以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加以調節，而不予宣告沒收或僅就部分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適用刑法第38條第4項關於犯罪物追徵價額之規定，諭知追徵其價額。又該等「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若亦為詐欺犯罪（即洗錢所指特定犯罪）之不法利得，且被告具有事實上之支配管領權限，而合於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犯罪所得」相對義務沒收規定（普通法）者，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同應適用新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絕對義務沒收規定宣告沒收。至於被告具有事實上支配管領權限之不法利得，苟無上述競合情形（即該等不法利得並非「洗錢標的」），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或追徵，自不待言。復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 1.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係供本案加重詐欺犯罪所使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論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宣告沒收。至該偽造文書上之偽造印文部分，已隨該偽造之文書一併沒收，自無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諭知沒收之必要，附此敘明。
- 2.至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文書未據扣案，復可隨時取得，價值

01 甚低，徒增開啟刑事執行程序之勞費，有違訴訟經濟原則，
02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附
03 此敘明。

04 (二)洗錢之犯罪客體部分：

05 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240萬元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6 上利益，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
07 該款項業經轉交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而未據查獲扣案，且無
08 證據證明被告仍有可支配之財產上利益，如仍予宣告沒收，
09 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10 收及追徵。

11 (三)犯罪所得部分：

12 查被告供稱因本案獲得報酬3萬元等語（見本院審訴卷第26
13 頁），核屬被告犯罪所得，業經被告繳交，有本院收據1紙
14 存卷可參（見本院審訴卷第35頁），已如前述，爰依刑法第
15 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8 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
19 段、第11條、第28條、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第339條之
20 4第1項第2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21 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鄭世揚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7 繕本）。

28 書記官 陳憶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30 附錄論罪法條：

3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4 收或追徵。

0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6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7085號

被 告 李振勤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臺東縣○○鎮○○路0號

居臺東縣○○市○○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楊羽萱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振勤於民國113年4月間，加入年籍不詳自稱「王立杰」之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取款，再將贓款轉交給他人之「取款車手」，以此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李振勤即與「王立杰」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自稱「艾蜜莉」、「陳紅潔」與黃秀雲聯繫，並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方式，向黃秀雲詐稱「可下載『全啟』APP，以匯款或交付現金儲值，投資股票」云云，致黃秀雲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18日至5月16日，陸續依「全啟客服」之指示，匯款至指定（人頭）帳戶或交付現金給專員（即車手），黃秀雲損失金額計新臺幣1403萬元（相關涉案帳戶、車手，另由警追查）。其中，黃秀雲於113年5月9日10時許，在臺北市內湖區江南街89巷住處樓下，交付240萬元給依「王立杰」指示前來取款之李振勤（身掛自行列印之偽造「林雨森」工作證），李振勤則交付偽造之「全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給黃秀雲，足以生損害於黃秀雲、「全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得款後，李振勤再依「王立杰」指示，將贓款丟包至指定地點，以此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

其來源。嗣黃秀雲發現遭詐騙而報警，經調閱道路監視器影像，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黃秀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振勤之陳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自稱「林雨森」向告訴人黃秀雲收取240萬元，再依「王立杰」指示，將贓款丟包至指定地點等情屬實。惟辯稱：是依「王立杰」指示去收投資款，相關文件也是他傳檔案給我云云。
2	告訴人黃秀雲於警詢之指訴暨所提出之匯款紀錄、各面交車手（含本案被告）交付之「全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集團詐騙，而交付240萬元給自稱「林雨森」之被告，總計遭詐騙之金額為1403萬元之事實
3	道路監視器翻拍畫面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事實

二、被告李振勤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新法第2條將洗錢定義區分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掩飾型之定義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仍屬於洗錢行為。又洗錢行為之刑事處罰，新法除條文自舊法第14條移列至新法第19條外，另依洗錢之數額區分刑度，新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被告本案收取之贓款為240萬

元，屬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行為，刑度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舊法未區分洗錢之數額，刑度上限均為有期徒刑7年，屬於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經新舊法比較後，依照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認為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是本件被告所涉洗錢行為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故被告所為，係犯刑法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同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被告與「王立杰」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處斷。被告因本案詐欺而獲取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檢 察 官 鄭世揚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書 記 官 曾于倫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扣案物品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是否扣案
1	全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姓名：黃秀雲、金額：240萬元）1張（其上蓋有「全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印」、「黃再傳」、「林雨森」印文各1枚）	是
2	全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姓名：林雨森）	否

